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實施要點

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延後分流教育政策，開設不分系學士班，為辦理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不分系學士班，分為以校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及以學院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兩種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學士班延後分流，係指依本要點入學之不分系學士班學生，在一年級或二年級修業時，其學籍、選課等暫不分系(組)，俟修畢此段課程後，在分流至各系(組)繼續修習課程，以取得學士學位。
- 四、本要點以校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，在一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後，依學生個人志願分發至本校所屬系組，且每系每班分發不限名額。
- 五、本要點以學院招生之不分系學士班，在一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後（由各學院自行決定），以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排序，再依學生個人志願順序，依序分發至學院所屬系組，且每系組分發名額以各系組四技申請入學外加招生總額之10%為原則。
- 六、依本要點以學院招生入學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檢具志願申請書，向所屬學院提出分流申請。所屬學院應依學生填具之志願進行系(組)分發；必要時，亦得依其實際需要增訂分發條件。
- 七、各學院辦理入學之學生於實施分發時，應設分發作業小組，負責處理學生之分發作業，並於公告分發名單後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，俾利學籍轉移。
- 八、依本要點入學之學生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，修讀輔系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